

二、供应商性质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时，应当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磋商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注：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相关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磋商时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榆神工业区网络等级保护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神工业区网络等级保护服务 (标的名称),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71 人, 营业收入为 3258.2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743.4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7 日